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五号

(总号: 503)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 (483)
-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
书式的请示》的批复..... (484)
-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484)
-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4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南非武装袭击博茨瓦纳、津巴布
韦和赞比亚的声明..... (488)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巴建交三十五周年致哈克总统的电报.....	(489)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里南共和国建交十周年 致 拉 姆 达 特·米西尔代总统的电报.....	(490)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埃建交三十周年致穆巴拉克总统的电报.....	(491)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巴建交三十五周年致居内久总理的电报.....	(492)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关于推进大中型企业与 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合作的通知.....	(49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 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49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 部、国家出版局、国家物价局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497)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499)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504)
民政部、总政治部、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6〕16号 文件的通知.....	(509)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 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512)
国务院任免人员.....	(512)

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6〕55号

目前不少地方存在商品搭售现象，即以名牌、优质、畅销商品搭配杂牌、劣质、滞销商品出售，引起广大消费者强烈不满。对此，有些地方和部门尚未引起足够重视，纠正不力；有些地方、部门虽已采取措施，但因不是全国一致行动，商品搭售问题难以彻底解决。应当指出，搞商品搭售虽然能够推销一些劣质、滞销产品，为本单位或个人谋取一点暂时的经济利益，但对国家、企业的长远利益，对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危害很大。一是保护劣质、滞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极大的社会浪费；二是有些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由于被当作劣质、滞销产品搭售，有损这些产品和生产企业的声誉，影响以后的生产和销售；三是硬性搭售质次价高的滞销产品，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败坏社会主义商业的信誉。因此，对这种只顾一己眼前利益而不惜损害国家、企业和人民利益的做法，必须引起足够重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要把住生产关。商品搭售现象的存在，要害是一些工业企业管理不善，技术不求进步，不顾市场需要，生产并通过商业强行搭售劣质、滞销产品。解决商品搭售问题必须首先抓住这个要害。各地区、各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遵循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宗旨，努力增加优质、名牌等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不断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要严格限制滞销产品生产，坚决淘汰不合格产品；没有销路产品即应停产和转产。所有企业生产的劣质、滞销产品，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搭售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二、要把住商业关。一些劣质、滞销产品之所以能进入流通领域并搭售给消费者，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商业部门盲目进货。各级商业部门和企业，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市场预测，通过提供信息和及时收购、销售等手段积极支持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对工业部门强行搭售的滞销产品要坚决抵制。无论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企业，对因盲目进

货、接受搭售而购进的滞销产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搭售给零售企业和消费者。

三、要抓紧拟订具体解决办法。对如何按市场需要安排好生产，紧缺商品怎样合理供应，滞销商品如何妥善处理，对违反规定搞商品搭售的单位和个人怎么处罚等，要作出具体规定。此事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商业部商有关部门办理，并发文执行。

四、要切实抓好检查监督工作。各级工业、商业主管部门，要经常检查并制止商品搭售现象，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搞好监督。要提倡和接受广大消费者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定要严肃、及时地进行处理。

国务院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 书式的请示》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函〔1986〕43号

国务院同意你局《关于建议授权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的请示》，授权你局在与《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公布商标注册申请等书式，并报国务院备案。

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六月五日国家计划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国设计机构同外国设计机构合作设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合

作设计)的管理,促进合作设计活动的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投资或中外合资、外国贷款工程项目的设计,需要委托外国设计机构承担时,应有中国设计机构参加,进行合作设计。

中国投资的工程项目,中国设计机构能够设计的,不得委托外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但可以引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部分设计技术或向外国设计机构进行技术经济咨询。

外国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也应由中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如果投资方要求由外国设计机构承担设计,应有中国设计机构参加,进行合作设计。

第三条 需要进行合作设计的工程项目(包括合作设计所需的外汇),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上报项目建议书或设计任务书的同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对外开展工作。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大中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其中特大型项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初审,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在择优选定外国设计机构的同时,应选定中国的合作设计机构。

第四条 外国设计机构经设计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承担中国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外国设计机构的资格是否合格,由项目的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审查设计资格是否合格的主要内容:

- (一) 外国设计机构所在国或地区出具的设计资格注册证书;
- (二) 技术水平、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状况;
- (三) 承担工程设计的资历和经营管理状况;
- (四) 社会信誉。

第五条 合作设计双方必须签订合作设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作设计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作设计双方的名称、国籍、主营业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住所;
- (二) 合作的目的、范围和期限;

- (三) 合作的形式, 对设计内容、深度、质量和工作进度的要求;
- (四) 合作设计双方对设计收费的货币构成、分配方法和分配比例;
- (五) 合作设计双方工作联系的方法;
- (六) 违反合同的责任;
- (七) 对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八) 合同生效的条件;
- (九) 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第六条 在签订合作设计合同时, 被选定为合作设计的主设计方应与项目委托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

第七条 合作设计可以包括从工程项目的勘察到工程设计的全过程, 也可选择其中某一阶段进行合作。

第八条 合作设计项目的设备选型和材料选用, 经合作设计双方协商后由主设计方提出, 在确保生产工艺技术或使用要求的条件下, 应优先选用中国的设备和材料。

第九条 合作设计应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标准规范, 合作设计双方应互相提供拟采用的范本。

第十条 合作设计双方要进行设计条件会审, 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合作设计双方按合同完成设计后, 送项目委托方审查认可。

第十一条 在合作设计中, 外国设计机构需要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环境调查等基础资料, 由项目委托方按类别向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实行有偿提供。使用资料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二条 在合作设计的过程中, 合作设计双方应按合同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未达到合同要求, 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作设计双方设计所得收入, 应按中国有关税法规定纳税。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设计机构与境内设计机构进行合作设计,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 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59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一日国家计量局、水利电力部发布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现对水利电力部门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检定、管理工作，规定如下：

一、根据电力生产、科研和经营管理的特殊需要，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电测、热工计量仪表和装置，按计量法第七条规定，由水利电力部建立本部门的计量标准，并负责检定、管理。根据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对所属单位的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执行强制检定。水利电力部门的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接受国家计量基准的传递和监督。

二、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其电测、热工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考核，由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的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考核合格后使用；属地方人民政府或其它单位管理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主持考核合格后批准使用。

三、在业务上属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负责对其计量工作检查、指导。

四、水利电力部门管理的用于结算、收费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按照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根据计量法第二十条规定，授权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对其考核检定人员，建立和执行计量规章制度及检定工作，负责监督检查。

属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用于结算、收费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以及其它企业、事

业单位使用的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的检定、管理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决定。

五、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中，可根据需要开展修理业务，其工作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局检查、指导。

六、水利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人员，在有关人民政府计量局监督下，由水利电力部门组织考核、发证。在此规定发布之前，水利电力部门已进行的考核有效。

七、水利电力部门要对授权检定的计量工作加强管理，保证结算、收费电能计量仪表和装置的准确。当用户对计量准确性提出质疑时，应负责认真查处。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局按计量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水利电力部门所属供电单位与其它部门用电单位因电能计量准确度发生的纠纷，先由上一级水利电力部门会同对方主管部门进行第一次复核调解。对第一次调解不服的，可向双方再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第二次调解。

对调解后仍未达成一致的问题，由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局主持仲裁检定，以国家电能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电能计量标准检定的数据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谴责南非武装袭击博茨瓦纳、 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的声明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上午，南非空军和地面部队悍然袭击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三国首都，炸毁了多处建筑物，造成人员伤亡。南非当局的这一野蛮行径是对三个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的粗暴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的肆意践踏，也是对南非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犯下的新罪行。这再次证明，南非当局顽固推行的种族主义政策是破坏

南部非洲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根源。对于南非当局的这一侵略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无比愤慨并予以严厉谴责。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南非人民反对种族主义统治的群众运动蓬勃发展，国际上要求南非当局取消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呼声更加高涨。这次南非当局悍然袭击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三个邻国，妄图以此恫吓和胁迫这些国家停止和放弃对南非人民的支持，只能是徒劳的。我们深信，无论南非当局施展什么手段，都无法阻止南非人民正义斗争的发展和广大非洲人民对南非人民的支持。南非人民一定能够取得斗争的最后胜利。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争取种族平等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赞比亚等非洲前线国家反对南非侵略、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巴建交 三十五周年致哈克总统的电报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齐亚·哈克将军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建交三十五周年之际，我谨向阁下，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兄弟的巴基斯坦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中巴两国人民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一九五一年中巴建交，揭开了两国关系史的新篇章。三十五年来，中巴友谊在两国深入人心，犹如耸立在我们两国之间的喀喇昆仑山那样牢固和永恒。中巴两国一贯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真诚友好，互利合作。中巴友好关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中国人民和巴基斯坦人民是互相信赖的好朋友。实践证明，中巴友好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我深信，中巴睦邻友好关系具有广阔的前景，必将在今后的岁月里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祝中巴友谊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与苏里南共和国建交十周年致 拉姆达特·米西尔代总统的电报

帕拉马里博

苏里南共和国代总统拉姆达特·米西尔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里南共和国建交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您，向苏里南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国和苏里南虽然相距遥远，但两国人民的友谊却源远流长。一九七六年两国建交后，我们的传统友谊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十年来，我们两国之间往来增多，相互了解不断加深，并进行了多方面有益的合作。中苏两国都是发展中国家，同属第三世界，在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中，相互同情和支持。中、苏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完全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下一个十年，必将是中、苏友好关系取得更大发展的十年。

祝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发展！

祝贵国繁荣、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祝贺

中埃建交三十周年致穆巴拉克总统的电报

开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建交三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们个人名义，向您并通过您向友好的埃及政府和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亲切的问候。

友好的埃及是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最早的一个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建交三十年来，中、埃两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外来势力侵略扩张的斗争中互相同情和支持，在建设各自国家和发展民族经济的事业中互相学习和合作。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加强和发展，中、埃两国人民间的传统友谊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中国人民一向珍视同埃及人民的真诚友谊。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巩固和发展中、埃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认为，这种关系不仅符合中、埃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我们坚信，中、埃友谊之花在我们两国人民共同精心培育和浇灌下，必将开放得更加绚丽多采，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祝中、埃友谊万古长青！

祝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总统阁下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中巴建交

三十五周年致居内久总理的电报

伊斯兰堡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

穆罕默德·汗·居内久先生阁下：

值此中巴建交三十五周年之际，我以十分喜悦的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衷心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巴基斯坦是与中国建交最早的国家之一。回顾中巴关系发展历史的时候，我们满意地看到，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巴友好关系都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里进行着卓有成效的合作。我愿借此机会向为发展中巴友好关系作出可贵贡献的巴基斯坦各界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

中国人民十分珍惜同兄弟的巴基斯坦人民的传统友谊。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同巴基斯坦的友好合作。进一步发展中巴睦邻友好关系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我深信，在中巴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业已十分良好的中巴关系必将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祝愿中巴睦邻友好世代发展下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关于推进大中型企业与 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合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经科〔1986〕315号

根据中央关于经济、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的科技优势，推进科研单位与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合作，现通知如下：

一、根据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各地经委（计经委）、高教局、中国科学院各分院应把推进大中型企业同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高等院校的横向合作纳入议事日程。首先要摸清现状，制订具体措施，帮助、引导大中型企业更进一步地依靠科学技术；促使产业部门以外的科技队伍有更多机会面向经济建设。

二、大中型工业企业同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要坚持自愿互利、扬长避短、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围绕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增加经济效益和出口创汇能力，在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人才培养、企业管理现代化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模式的合作。特别要注重开发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并切实取得成效。

三、国家经委与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商定，一九八六年计划推进100个大中型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编制重大技术开发百项合作计划。纳入计划内的项目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扶持。为此，请各地经委（计经委），国务院各部、局、总公司，中国科学院各分院和各地高教局将本系统的合作现状（含已合作或意向性合作的项目名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六年第八号。

称、目标、任务、资金来源、参加单位及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和拟采取和提出的措施、建议等，于六月二十五日前按各自系统分别报送国家经委科技局、国家教委科技司、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同时抄报“经济技术合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请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哈尔滨、西安、武汉、成都、兰州、广州等城市经委（计经委）主动与中国科学院当地分院和当地高等院校取得联系，开展互访对话的活动。国务院各部、局、总公司在积极促进产业系统研究单位与大中型企业合作的同时，也应根据本系统具体情况，组织包括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在内的行业性或专题性互访对话活动。中国科学院各地分院和各高等院校要主动访问当地经委和国务院各产业部门，表达互访对话的意向。请各地区经委（计经委）和国务院各部门将上述互访对话活动的安排及作法告知“经济技术合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五、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与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的工作由各自的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协调。为了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从宏观上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国家经委与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商定成立“经济技术合作协调小组”，成员由国家经委科技局、技改局，中国科学院计划局、技术科学学部，国家教委科技司的局级领导组成。“协调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暂设国家经委科技局内，对外联系暂用国家经委科技局印章代。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中纪发〔1986〕5号
(86)教学字027号

近几年来，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以及广大招生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遵纪守法，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风气基本上是好的，在人民群众中有

一定的信誉。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中，在某些地方和单位，还存在着一些不正之风，主要表现在：

一、有的地方对统一考试疏于职守，考生舞弊现象屡有发生；在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有的党员、干部考生，明目张胆作弊，影响极坏；此外，个别地方也曾发生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体舞弊事件。

二、在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工作中，一些中学的干部、教师和医院体检人员弄虚作假，致使一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考生进入高等学校。

三、在录取工作中，有的考生家长以及成人高考的考生请客送礼、托人情；有的招生人员吃请受礼、带条子；有的院校录取人员为了录取分数较低的亲友或有关系的人的子女，要求大幅度降低录取分数。

四、有的地方和单位，存在着自由主义，“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学习，不执行，对组织上的批评劝告置若罔闻”，“对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合自己口味的就执行，否则就不执行”。他们中，有的擅自决定扩大招收保送生的范围和比例；有的不择手段地挖兄弟院校的墙脚，以出国、旅游、发奖学金等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学生；有的为抢“尖子”学生，把重点中学的校长请到学校，包吃、包住、包旅费，违反财经纪律；有的大幅度降低分数，录取不符合条件、甚至没有参加高考的运动员，其中一些人根本不具备接受高等教育的条件；有的以为职工谋福利为由，巧立名目，或降分录取委托培养的学生，或办“子弟班”，冲击国家招生计划，等等。

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虽然是个别现象，但是它妨碍招生工作的正常进行，干扰招生制度的改革，腐蚀干部和青年，损害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如果任其发展，高等教育的质量就难以保证，一些富有成效和生命力的改革措施就可能半途而废。

为了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巩固改革招生制度的成果，更好地选拔优秀新生，特作如下规定：

一、报考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考生，都必须参加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考试组织工作要严密细致。考试期间，上级招生委员会应组织巡视组，检查考场纪律。对泄漏试题和考场舞弊案件要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

政纪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二、考生报考资格审查、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以及体检工作，都要严肃认真地进行。有关单位要如实地反映考生的实际情况，对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者，要追究责任，并分别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三、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录取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设立纪律检查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监督检查本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各校录取人员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的情况。对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都要追查，并取消有关人员参加录取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组提出处理意见，通告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所在单位要严肃处理。

四、各地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遵守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招生工作的规定，凡属较大的改革措施，要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一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原则上不准再作变动。未列入计划的，一律不得擅自招生。各地各高等学校不得用任何名义为本地、本校、本单位教师、干部、职工谋取私利，不得举办“子弟班”等。各高等学校一律不准向中学负责人、教师和中学生发放奖学金或实物，不得用任何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学生。

五、要立足于教育。要对广大考生和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和招生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党纪、政纪和法制教育，提高他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对模范遵守和维护党纪国法的干部，要予以表彰，并选择一些好的典型予以宣传；对违法乱纪、徇私舞弊事件，除严肃处理外，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在报纸等宣传阵地予以披露，以教育干部和群众。

对揭发不正之风的干部群众，要给予支持和保护，任何人不得对揭发者进行打击报复；对捏造罪名，诬陷好人的事件也要认真查处。

六、要加强领导。制止和纠正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涉及面广，是端正党风的内容之一。各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对招生工作的重大违法乱纪案件，要直接派人参加查处。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轻工业部、
国家出版局、国家物价局**

关于中小学课本定价和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七日 (86)教中小材字005号

自一九八四年以来，由于纸张、印刷工价上涨，中小学课本价格逐年上涨。为了有利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中小学生的经济负担，提高中小学课本质量，保证按期供应，并有利于出版事业的繁荣，对中小学课本（包括教学参考书，下同）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适当降价。现将中小学课本定价及今后保证课本供应，提高课本质量的措施规定如下：

一、自一九八六年秋季开始，全国通用的中小学课本定价由每印张0.085元降为0.08元。今后，全国通用的中小学课本定价，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统一规定，经国家物价局会签同意后下达。一九八六年秋季课本，已按每印张0.085元定价的，改为每印张0.08元的价格执行，全国通用的各种中小学课本的具体定价和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二、全国通用中小学课本降价后的差价金额，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负担，实行税前专款补贴。这项补贴是按版权页的实际印张折合每令纸（另加实际耗损）计算，圆网纸机生产的2号凸版纸每令3.00元，长网纸机生产的2号凸版纸每令3.40元，直接补给印制中小学课本的出版部门，列入国家预算科目236款“国家批准的其它政策性价格补贴”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部门，应将中小学课本的年用纸量（正文、封面、插页分列，单位为令）、印刷工价、印制成本、总定

价、销售金额、销售利润率报国家出版局，抄报国家教委。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中小学课本的印制亏损，除按照上述办法补贴外，原有的合理经营性亏损仍应继续补贴。各有关出版印刷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中小学课本印制质量。

三、改进中小学课本用纸分配办法。今后，中小学课本用纸，根据轻工业部的分配管理办法，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每年向国家计委、轻工业部提出课本用纸计划。轻工业部自一九八六年起，在生产和分配供应计划中，将中小学课本用纸单独列出，按国拨价戴帽下达，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定点供应，使用部门不得挪作它用。今年，为了解决凸版纸生产中的困难，按国家物价局批准的统一临时价格供应，具体价格另行通知。统一临时价格高于现行国家调拨价（长网纸机生产的2号卷筒凸版纸每吨1,500元；圆网纸机生产的2号卷筒凸版纸每吨1,400元）间的差价，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予以补贴，在国家预算科目236款“国家批准的其它政策性价格补贴”中列支。各地轻工部门要按照轻工业部规定的纸张调拨分配计划，同出版部门签订中小学课本用纸供需合同。各纸厂在未交足合同内的供货任务之前，产品不得自行销售，不得擅自增收各种名目的附加费用。为了保护青少年的视力，供应印制中小学课本用纸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中小学课本印刷工价要稳定，未经省级物价、出版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自行上调。

四、为提高中小学课本印刷质量，从一九八七年春季开始，轻工业部将逐步分配供应60克胶印书刊纸。今后，按中小学课本用纸量供应10%的胶版纸（不含配套用胶版纸），使小学低年级课本逐步做到彩色胶印。纸张质量提高后，课本定价可适当提高，具体定价由国家教委会同国家出版局另定。

五、为保证中小学课本“课前到书”，国家教委将提前安排中小学课本的修订、编写工作和确定招生计划。国家出版局和各地出版部门要提前做好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争取逐步做到放假前就把下学期的课本发到学校。

以上规定，各有关部门须严格执行。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安部发布 (86)公(消)字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高层建筑的消防管理,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本着自救自救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

第三条 做好高层建筑的消防工作,是每个职工和居住人员应尽的责任。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宾馆、饭店、医院以及办公楼、广播楼、电信楼、商业楼、教学楼、科研楼等。

十层及十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可由房产部门参照本规则实施消防管理。

本规则不适用于高层工业建筑。

第五条 本规则由高层建筑的设计、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贯彻实施,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实施监督。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六条 高层建筑的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各单位应把预防火灾作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使防火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层建筑的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领导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消防工作。

多家经营或使用的高层建筑,由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与各方协商确定一家牵头,成立有关单位防火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消防工作。

第八条 高层建筑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应设置消防安全机构,或配备防火专职干部

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

第九条 高层建筑的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经常训练，定期考核。

第十条 防火负责人的职责：

- (一) 领导消防安全机构，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 (二) 组织制定、修订各项消防规章制度；
- (三) 组织部署、检查、总结消防工作，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四) 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整改火险隐患；
- (五) 对职工群众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六) 组织领导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工作；
- (七) 组织管理和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 (八) 组织制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方案；
- (九)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指导安全疏散；
- (十) 调查火警事故，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第三章 防火设计与施工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高层建筑的防火设计，必须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的要求。

第十二条 高层建筑的防火设计图纸，必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批准，方可交付施工。施工中不得擅自变更防火设计内容。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核准。

第十三条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管理合同，并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高层建筑的高级宾馆、饭店和医院病房楼的室内装修，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

第十五条 高层建筑竣工后，其消防设施必须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检查合格，

方可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使用。

第十六条 高层建筑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如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或进行内部装修时，应事先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批。凡增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在《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颁发前建造的高层建筑，凡不符合要求的重要消防设施和火险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八条 高层建筑内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由经营或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机构批准。动火单位应严格执行动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

第十九条 餐厅、舞厅、酒吧间以及游乐场、礼堂、影剧院和体育馆等公共场所，必须按照额定人数售票，场内不准超员。

第二十条 建筑物内禁止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可按不超过一周的使用量储存，并定人、定点、定措施，予以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居住宾馆、饭店的旅客，不得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带入建筑物内。

建筑物内严禁焚烧可燃物品，燃放烟花爆竹。严格吸烟、用火、用电管理，防止引起火灾。

第二十二条 宾馆、饭店的客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熨斗、电烙铁等电热器具。在客房内不得安装复印机、电传打字机等办公设备。确因工作需要的，应经消防安全机构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营或使用单位的职工，应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建筑内外的疏散路线。

第二十四条 经营或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电力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对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内煤气管道系统的仪表、阀门和法兰接头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定期检查维修。

第二十六条 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要经常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疏散标志和指示灯，要保证完整好用。

第五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七条 建筑物内的报警电话及其他报警设备必须保证灵敏好用。

高级宾馆和饭店要设有与附近公安消防队直通的火警电话。

第二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应设专人昼夜值班，随时观察、记录仪器设备的工作情况，及时处理火警信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一旦发现火警，必须及时报警，并迅速采取扑救措施。

第三十条 经营或使用单位的领导和消防安全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义务消防队员、职工，闻警后必须及时赶赴火场，扑救火灾。

第三十一条 宾馆、饭店各楼层服务台的值班人员，在火灾紧急情况下，必须负责引导住客迅速安全转移。

客房内应有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

第六章 消防设备

第三十二条 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规定，设置固定消防设施。

建筑物内的下列部位应当配置相应种类的轻便灭火器材：

- (一) 餐厅、观众厅、舞台等公共活动场所；
- (二) 各楼层服务台、电梯前室、走道；
- (三)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计算机房、发电机房、图书室、燃油燃气锅炉房和厨房；
- (四) 车库、可燃物品库房等重要部位。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内的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防、排烟设备，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消火栓等，要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凡失灵损坏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完整好

用。

第三十四条 消防水泵、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箱和消火栓等设施，不得任意改装或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消防给水系统需停水维修时，必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宾馆、饭店的各楼层宜配备供住客自救用的安全绳或缓降器、软梯、救生袋等避难救生器具。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人员，对设备要认真管理和维护，并建立档案，记录每次检查情况。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总结消防工作，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可由本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 (一) 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训练，成绩优秀、工作表现突出的；
- (二) 模范执行防火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在预防火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
- (三) 积极参加灭火战斗，抢救国家财产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 (四) 积极钻研消防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 (五) 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表现突出的；
- (六) 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的。

第四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经营或使用单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挪作他用或损坏的；
- (二) 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
- (三) 对存在火险隐患拒不整改的；
- (四) 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 (五) 贯彻消防法规不力，管理不严或因玩忽职守而引起火灾事故的单位领导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高层建筑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可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86)银发字第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对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管理，保证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营信托投资业务的金融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信托投资业务，系指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指明的特定目的或要求，收受、经理或运用信托资金、信托财产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一律不准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禁止个人经营信托投资业务。

第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业务活动必须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等方面，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服务，支持其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机 构 管 理

第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只在大中城市设立，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
- 二、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四、具有组织章程；

五、具有法定的最低限额实收货币资本金。

县及县以下地区不得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第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具有最低限额的实收货币资本金。

一、设立全国性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千万
元；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
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一千万元；

三、地区、省辖市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其实收人民币自有资本金最低限额为五
百万元；

四、在上述地区设立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同时分别拥有五百
万、二百万和一百万美元现汇的最低限额实收外汇自有资本金。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自有资本金要保证完整无缺，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最高可以为实收货币资本金的三倍。

第十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资料：

一、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申请报告；

二、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书；

三、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地址、企业性质、经营宗旨、注册资本
数额、业务范围和种类、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等事项；

四、由有权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机构领导人名单和简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包括分支机构)，应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设立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
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设立地区、省辖市级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
行省级分行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四、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一律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经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凭以上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实行合并，应按本规定重新履行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申请撤销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须在终止活动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清理，缴纳税款，偿还债务，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持中国人民银行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缴销《营业执照》。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可以吸收下列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信托存款：

-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第十六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 一、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甲类信托投资业务）；
- 二、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乙类信托投资业务）；
- 三、融资性租赁业务；
- 四、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 五、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经济咨询业务；
- 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十七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业务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执行。

第十八条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只限于对其投资企业；对其他企业可以发放临时性周转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可申请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

二、境外外币借款；

三、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四、外汇信托投资业务；

五、对其投资企业的外币放款；

六、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七、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及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执行；

八、有关推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的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九、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二十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除按第十五条规定范围筹集外，也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债券。

第二十一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投资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除配套人民币资金外，不得办理其它人民币资金的贷款、租赁与投资业务。

第二十二条 除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者外，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经营工商企业和本《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业 务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必须政企分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企业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

第二十四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应按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其外汇资金收支计划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应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固定资产计划规模内。

第二十六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一律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其所吸收的乙类信托存款，应按规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七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提留一定比例的呆帐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等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应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季度及月度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执行情况表、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决算说明书和损益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经营外汇业务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上述资料。

第三十条 大中城市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一律遵守本规定，实行独立核算，成为法人，其与专业银行的隶属关系可以不变。各专业银行应加强对其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领导和管理。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必须按专业银行业务分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其信托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用于固定资产的贷款、租赁等，必须在批准的专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内发放。信托业务的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除中国人民银行特殊批准者外，不得办理投资业务。对外不得挂牌，不得单独开立帐户。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违反本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限期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通报、勒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等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修改、废止与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民政部、总政治部、财政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发〔1986〕16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民〔1986〕安20号

今年二月三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达了国发〔1986〕16号文件，同意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近几年来军队和地方各级政府为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明确指出做好这项工作对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是利党、利国、利军、利民的大好事；并要求各级政府和军队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军地紧密配合，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在我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建设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认真贯彻落实国发〔1986〕16号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不仅能使退伍军人得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更重要的是能够让大批回到地方的两用人才学有所用，发挥聪明才智，直接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服务。到目前为止，各地推荐使用的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已达六十五万人之多，还有很大数量的两用人才有待进一步开发使用。今后，随着部队培养两用人才工作的深入开展，每年都将有数十万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回到地方，这是振兴城乡经济的重要人才资源。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国家建设大局出发，认真研究部署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使之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把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经共同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民政部门和人民武装部门——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当好领导的参谋，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出本地区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规划，努力提高两用人才的开

发使用率。规划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建立健全各级两用人才服务机构，形成一个层层有人负责，纵横有联系的服务网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提出在一定时期内两用人才使用比例；制定两用人才培训计划和措施；向部队提供人才需求信息，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实行定向培养；确定兴办两用人才经济实体的数目及其长远规划。做到奋斗有目标，检查有根据，衡量有标准，扎扎实实地把项工作开展起来。

税务部门——对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个人或集体兴办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按现行有关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经申请后，由当地税务机关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一定时期的减免税照顾。

商业、粮食部门及供销社——要积极帮助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开辟生产门路，扶持他们发展商品生产，发展加工业，按政策搞好化肥、农药、良种、牲畜、饲料以及生活资料的供应，帮助他们沟通渠道，提供信息，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建立合同关系，帮助代销、推销产品。

农业、畜牧业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要在生产技术上对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举办的种养业给以指导，帮助他们做好家禽、家畜的饲养和疫病防治，并在收费上适当照顾。乡镇企业要热情欢迎、积极安置两用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补充乡镇企业的人才不足；对两用人才兴办的“两户一体”要给予大力扶持，为他们提供信息，帮助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和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并主动牵线搭桥，为他们打开产品销路；注意引导他们向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为两用人才从事个体经营提供方便，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给营业执照，积极扶持他们发展第三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他们进行技术培训，帮助搞好经营管理。

农业银行——对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从事农副业生产的贷款要求，要按照贷款政策和条件，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要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他们安排好生产项目，做好信贷服务工作。

地方各级有关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拟订具体实施办法，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切实把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抓紧抓好，使这项工作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争取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军人、机关 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 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1986〕优6号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的一次抚恤金，分别按下列标准发给：

（一）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牺牲时的二十个月工资计发。

（二）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其病故时的十个月工资计发，但其最高数额不得超过三千元。

（三）义务兵、参战民兵民工和工资低于所在部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的军队院校学员、志愿兵因公牺牲的一次抚恤金，均按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的二十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按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的十个月工资计发。

二、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因公牺牲或病故，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四分之一。

三、离休、退休的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或病故的一次抚恤金标准，也按上述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时的全额工资计发）。

四、上述规定适用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以后（含七月一日）因公牺牲、病故人员，凡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其一次抚恤金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五、调整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所需经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财政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一、任命范国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免去钱嘉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二、任命黄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唐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田长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免去牟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免去滕滕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姜习为国务院经济调节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杨海波兼任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任。

同意李正光辞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周平、李定凡为核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潘连生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免去武连元的核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赵宗鼎的石油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31

全年定价 6.00 元